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YK Development及達安國際將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分別擁有約[編纂]%及[編纂]%的權益。YK Development由張勇先生最終控制，而達安國際由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市達安基因」）全資擁有，並由達安基因最終控制。因此，張勇先生、達安國際、廣州市達安基因及達安基因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YK Development作為投資工具，由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及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分別持有約64.04%、23.47%、6.95%、3.04%、0.50%及2.00%。根據HKEX-GL89-16第3.4.3款，張勇先生及YK Development連同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及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為一組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於[編纂]後，張勇先生、達安國際、廣州市達安基因、達安基因、YK Development、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及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2020年12月18日，中山大學將其於達安基因全部間接權益（透過廣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廣州中大」）轉讓（「轉讓」）予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金融控股」）。於轉讓完成後，中山大學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廣州中大及廣州金融控股均為國有企業，於轉讓完成後，達安基因的實益所有權不會發生變動。轉讓為廣州市人民政府推進國有企業改革的一部分，旨在促進整合，提高流動性，並促進國有資產保值增值。

董事認為，中山大學放棄權益及廣州中大轉讓予廣州金融控股不會影響本公司所有權的連續性，原因為基於以下各項，中山大學與廣州金融控股均並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a. 中山大學透過廣州中大擁有的達安基因的表決權少於50%，於轉讓前對達安基因並無控制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廣州金融控股擁有的達安基因的表決權少於50%。據董事所深知，廣州金融控股與達安基因的其他股東之間並無就有關達安基因的公司事項的投票安排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c. 達安基因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決策須遵守相關企業管治程序，因此廣州金融控股將不會直接控制本公司；
- d. 在雲康產業於2018年9月終止在達安基因合併入賬之後，達安基因（以及中山大學）對雲康產業無法定或董事會控制權；
- e. 達安基因（以及中山大學）在轉讓前後並無積極參與雲康產業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過程；及
- f. 本公司預期於轉讓完成前後營運方式不會發生任何變動，且於轉讓後，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產生任何特殊影響。

業務劃分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惟本公司業務除外。

雲康醫學服務

雲康醫學服務主要從事向非營利性社區衛生診所提供醫院管理服務。雲康醫學服務於2017年5月1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雲康產業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1年1月29日，雲康產業向世衛康傑轉讓其於雲康醫學服務的全部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衛康傑由張勇先生及林穎嘉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張勇先生亦擔任世衛康傑的董事兼總經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診斷外包服務、為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及為非醫療機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董事認為雲康醫學服務與本公司的業務存在明確的劃分，及雲康醫學服務與我們之間概不會存在競爭，所依據的基準如下：

- (i) **不同的服務。**我們於門診診所提供個性化診斷檢測、醫學報告諮詢及醫院轉診服務及為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我們為成員醫院提供解決方案以建立及管理其現場診斷中心，例如協助我們的客戶取得專業檢測資格、建立標準化程序、僱傭專業病理學家及開發IT系統。更重要的是，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須取得醫療執業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醫療機構行政措施及其實施措施」。然而，雲康醫學服務為非營利性社區衛生診所提供衛生所日常經營相關的醫院管理服務以換取管理費，此項無須具備任何專業執證資格。因此，雲康醫學服務與本集團的服務截然不同。
- (ii) **不同目標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以及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等商業實體，其定期為其僱員或客戶採購我們的診斷檢測服務。相反，雲康醫療服務的客戶為非營利社區衛生所，其客戶為個人。因此，雲康醫療服務及本集團的目標客戶截然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有少數非營利社區衛生所的重疊客戶，本集團向若干非營利社區衛生所提供診斷檢測服務，本集團於該等重疊客戶的累計收益貢獻甚微（即每個財政年度少於人民幣50,000元）。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雲康醫學服務開展業務。

鑒於(i)醫院管理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並無重大協同效應；及(ii)向非營利社區衛生所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並非本集團未來擬重點開發的主要業務，本公司決定出售雲康醫學服務。

世衛康傑已確認，彼等目前無意於[編纂]後將雲康醫學服務注入本集團。倘本公司知悉此意向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a)(iv)條作出公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達安基因

誠如「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與達安基因於2022年2月18日訂立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達安基因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實驗室檢測服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達安基因集團與本集團的檢測服務業務有明確區分，且達安基因集團與我們之間並無競爭，基於以下基準：

- (i) **不同的服務。** 我們的部分檢測程序複雜，我們委聘具備特定技術技能的第三方實驗室（如達安基因集團）在檢測中執行若干程序，以節省成本。儘管如此，達安基因集團僅能覆蓋我們檢測中的少數程序，而非如我們般有能力進行整個檢測程序，而本集團將對最終診斷檢測報告承擔最終責任。

下表載列達安基因與本集團的檢測服務業務劃分比較表。

	達安基因	本集團
檢測服務類型	主要專注於生育及遺傳基因實驗室檢測服務。	包括各種疾病及領域的綜合檢測服務平台。
檢測程序的範圍	僅覆蓋實驗室中的若干程序，主要為測序程序。	涵蓋檢測服務的整個過程，包括前期諮詢、樣本管理及運輸、樣本的實驗室檢測、結果分析、出具報告及提供意見等。

- (ii) **不同的目標客戶。** 我們主要向我們的醫療機構及其他醫療機構客戶提供診斷檢測服務，而達安基因主要向實驗室客戶提供檢測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達安基因集團提供客戶清單，並注意到達安基因集團僅向重疊客戶提供檢測試劑及設備。因此，本集團與達安基因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診斷檢測服務並無客戶重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達安基因集團的不競爭承諾

達安基因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在其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中向我們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生效期間，達安基因集團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或於與本集團現時或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持有權益。為免生疑，受限制業務指向醫療機構提供全套的診斷檢測服務，以及在較小程度上，向非醫療機構提供全套的診斷檢測服務。不競爭承諾已由達安基因集團於2021年9月簽署。

達安基因集團已承諾，倘發現／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機會（「**競爭業務機會**」），其將按下列方式及時向本公司轉介該競爭業務機會：

- 於本公司識別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尋求該等競爭業務機會的所有其他合理必要詳情後60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
-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須就是否爭取或拒絕競爭業務機會向由並無於競爭業務機會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委員會（至少其中一名具備適當行業背景或相關專業知識（「**獨立董事委員會**」））尋求批准；
- 任何於競爭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特別要求彼等出席）及於考慮有關競爭業務機會的任何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考慮尋求提供競爭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不論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一般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行業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競爭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於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達安基因集團決定是否尋求或拒絕競爭業務機會；
- 達安基因集團如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放棄有關競爭業務機會的通知，或獨立董事委員會未能於上述30個營業日內回覆，則達安基因集團有權但毋須爭取有關競爭業務機會；
- 倘達安基因集團所爭取有關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則須將該經修訂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新競爭業務機會；及
- 達安基因集團不會就轉介競爭業務機會向我們收取費用。

倘(i)達安基因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有投票權股份的30%或以上，惟達安基因集團無權提名50%或以上董事會成員或控制董事會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投票表決）；或(ii)我們的股份不再[編纂]，則不競爭承諾將自動失效。

雲康研究院

董事認為雲康研究院與本公司的業務存在明確的劃分，及雲康研究院與我們之間概不會存在競爭，所依據的基準如下：

- 不同的服務。**雲康研究院從事檢測試劑盒的研發。檢測試劑盒是一種醫療器械，用於在預防疾病、治療監控、預期觀察、健康狀況評估及遺傳病預測的過程中進行體外診斷。而我們專注於信息系統技術及檢測方法研發以改善程序、提高整體生產力及實現自動化，研究產品將以「軟件」及「診斷程序」的形式呈列。
- 目標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雲康研究院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且並無客戶，因此，雲康研究院與本集團之間並無重疊的客戶。本公司能夠獨立於雲康研究院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雲康研究院是一家研發公司，主要目標是開發試劑盒。參與檢測劑盒研發的目的是加強診斷檢測試劑盒的供應，亦為本公司策略計劃的一部分，目的是進一步建立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公司。然而，有關檢測試劑盒的研究仍處於早期階段，且研究過程中存在許多內在不確定因素，需要大量資金支持。此外，從開始研究到取得相關證書（如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的過程很長。本公司亦需要資金用於研究完成後生產及銷售團隊的建設。為了專注於提高本公司的診斷檢測服務能力以及面向醫聯體的診斷檢測服務，本公司決定出售雲康研究院。

世衛康傑已確認，彼等目前無意於[編纂]後將雲康研究院注入本集團。倘本公司知悉有關意向的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a)(iv)條作出公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雲康醫學服務、達安基因及雲康研究院各自與本集團之間概無存在重大業務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出售日期，上述除外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的職位	
		實體名稱	職位
張勇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YK Development	董事
		Huizekx Limited	董事
		高新陽光	執行董事
		世衛康傑	執行董事
周新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達安基因	董事兼總經理
		Da An Gene International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穎嘉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且持有世衛康傑40%的權益，彼並無擔任衛康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i) 除張勇先生外，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中擔任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此外，張勇先生擔任董事或執行董事的實體乃並無擁有任何持續業務的投資工具。除張勇先生外，所有重疊的董事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彼等概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行政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涉及本公司與董事任職的另一間公司或實體進行交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事宜，該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潛在利益相關及獨立的董事人數，以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關連交易（如有）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所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委聘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 (iv) 我們各董事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規定，董事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v)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及
- (vi) 本公司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公司管治的各種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不干涉我們資金的運用。我們已獨立地於銀行開立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稅務申報及繳納稅款。我們已成立獨立的財務部並且實行良好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由張勇先生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後，我們預期將保留一項借貸（「擔保借貸」），由達安基因提供的擔保（「關連擔保」）作為擔保，其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人	融資類型	生效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截至	財務援助 的性質
					2021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國開發展基金	借貸 ⁽¹⁾	2015年 12月31日	2021年12月6日至 2030年12月6日	1.2% ⁽²⁾	人民幣 39百萬元	達安基因提供 的擔保

附註：

- (1) 國開發展基金於廣州達安的投資已確認為本集團的一項借貸，而本集團持有廣州達安的應佔股權為100%。有關國開發展基金於廣州達安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假設該項借貸的年利率為4.9%（即2015年12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以上到期貸款的基準利率），則由於有關借貸，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分別可能增長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財務成本28.21%、11.46%、7.71%及8.59%。董事認為，該等備考財務成本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提前解除關連擔保或再融資獲取擔保借貸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a) 我們自國開發展基金所獲借貸的商業條款對本集團非常有利，年利率僅為1.2%。倘我們提前終止該項借貸的關連擔保或對該項借貸的全部或部分借貸進行再融資，我們將會產生不必要的額外成本、開支及時間，而我們可能取得的任何新融資的條款可能不如上述我們從國開發展基金獲得的借貸有利；及
- (b) 未獲國開發展基金的決策機構事先批准，關連擔保不能解除，其過程通常繁瑣且費時。我們相信，提早解除該項擔保借貸項下的關連擔保會極為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可行。鑒於擔保借貸對本集團整體融資能力的影響（如下文所述）微不足道，本集團於相關到期日前動用不相稱資源試圖終止關連擔保對本集團整體融資能力而言屬不合理的負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保乃根據向中國一間私人公司集團提供的銀行融資的一般行業慣例產生。基於以下本集團採取的情況及措施，我們相信，從財務角度看，[編纂]後持續關連擔保不會影響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的能力：

- (a) 擔保借貸並未佔我們借貸總額的重大部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擔保借貸的總餘額為人民幣39百萬元，約佔本公司借貸總額13.4%；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00.7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用於獨立結算擔保借貸的金額，毋須取得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資助；
- (c) 我們於獲得獨立融資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且我們已獲得額外融資渠道，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抵押或擔保。於2020年，我們按一般商業條款自數家商業銀行取得人民幣325.4百萬元的額外貸款，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的貸款的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239.9百萬元。我們相信，本公司主要營運所在地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確認本公司的獨立信貸，並願意於[編纂]後授出信貸額度，而毋須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世衛康傑（一間由張勇先生及林穎嘉先生持有60%及40%的公司）的未償還非貿易結餘為人民幣19.8百萬元。該等結餘將於[編纂]前結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亦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任何其他未償還質押或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86.0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經營、獨立作出及獨立執行營運決策。我們已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且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取得任何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制定該等機構的職權範圍，以建立有獨立部門的受規管及有效企業管治架構，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

企業管治措施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條文載述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我們的各名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理解其應按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我們的董事認為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倘就任何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建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倘就董事有重大利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c)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所需知識及經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
- (f) 本公司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g)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上述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於[編纂]後的權利。